

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化自然资〔2021〕511号

签发人：沈彪

关于呈报化隆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认定结果公示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青海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〔2021〕283号）要求，经外业核查和内业判定，我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：群科镇雪什藏村、谢家滩乡拉扎村、昂思多镇扎让滩村、昂思多镇阿卡拉村、甘都镇水车村等5处图斑未进行环境恢复治理，现需要确认公示，公示期三十日。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1：公示内容

2：图斑核查现场照片

化隆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1日

送：本局各局长、地矿股、存档。

化隆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